

附件 2

2024 年度
虞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虞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虞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虞城县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当事人对虞城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不服所提出的申诉案件。

3、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虞城县人民法院再审的各类案件。

4、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执行虞城县人民法院审结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外地法院委托或申请协助执行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

6、处理辖区内能够案外调解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7、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9、对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1、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加强法庭建设。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秩序。

15、完成应由虞城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虞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派出机构有：纪检组、基层人民法庭（下设城郊人民法庭、杨集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李老家人民法庭、黄冢人民法庭、站集人民法庭、贾寨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虞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 年度，虞城县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09.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0.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8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1.80

总计	30	3,932.48	总计	60	3,932.48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0.89	3,797.55					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46	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8.71	3,365.37					3.34
20405	法院	3,368.71	3,365.37					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6.96	3,173.62					3.34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75	19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2	23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2	23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2	8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0	15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0	6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0	6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0	6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0	11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0	11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0	1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0.68	2,056.59	1,72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46		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11	1,693.48	1,715.63			
20405	法院	3,409.11	1,693.48	1,715.6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9.25	1,693.48	1,485.77			
2040504	案件审判	229.86		22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1.93	20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0.74	8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19	12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3	4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8.13	4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3	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5	11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5	11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5	11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6	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03.41	3,403.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93	20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3	4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05	11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4.98	3,77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7.99	147.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2.98	总计	64	3,922.98	3,92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74.98	2,056.59	1,71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46		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3.41	1,693.48	1,709.93
20405	法院	3,403.41	1,693.48	1,709.9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3.55	1,693.48	1,480.07
2040504	案件审判	229.86		22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3	20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4	8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9	12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3	4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3	4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3	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5	11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5	11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5	11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1	310	资本性支出	12.71
30101	基本工资	593.80	30201	办公费	1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39.17	30202	印刷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
30103	奖金	176.7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21.19	30206	电费	7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9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08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9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53.97	公用经费合计				40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20			22.00	50.00	0.20	71.97		71.97	10.29	6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32.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4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0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7.55 万元，占 9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8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6.59 万元，占 54.40%；项目支出 1724.09 万元，占 45.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22.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4.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1.88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4.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6 万元，占 0.2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03.41 万元，占 9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93 万元，占 5.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13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3.05 万元，占 2.99%。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办案办公业务经费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办案

及业务装备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4 年市县区法院的存量债务付息项目，本年进行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支出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支出基数与支出科目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对指标进行科目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未支付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2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1.6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及车辆保险。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2.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64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799.97 万元。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院严格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要求，深入推进各项工作部署，通过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定期执行预算执行和绩效实现程度双监控、开展整体和项目自评方式，扎实做好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努力探索绩效与预算管理紧密融合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2.20万元，执行数23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32.38万元，完成预算的80.95%。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7.10万元，执行数29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4.24%。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50万元，执行数34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支付高长春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6万元，执行数8.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度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	培训费	40	32.38	80.95%	100%	100%	100%	100%	100%	98.1	否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32.2	23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	支付高长春国家赔偿	8.46	8.4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3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5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342.5	342.4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	办案业务经费	317.1	298.84	94.24%	100%	100%	100%	100%	100%	99.42	否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来看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单位自评结论为“优”等级；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如下：

存在问题：部门单位的项目未做到有效整合，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尚未划分清晰，项目单位申报的目标和预算匹配性较低等问题；

整改措施：合理运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